

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洛政〔2019〕13号

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7—2018 年度洛阳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》，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深化管理创新，不断追求卓越绩效，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，根据《洛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洛政〔2016〕4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评审委员会审议、社会公示，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洛阳龙鼎铝业有

限公司、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阿特斯光伏电力（洛阳）有限公司 3 家单位“2017—2018 年度洛阳市市长质量奖”，并各奖励 100 万元。

希望受表彰单位再接再厉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，继续探索创新优异的质量管理经验，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。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弘扬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强化质量主体责任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，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，注重典型培养和引领带动，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为洛阳在更高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6 月 19 日

主办：市市场监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